

**2021 年第 200 號法律公告**

**《2021 年〈2019 年旅行代理商（修訂）（寬免費用）規例〉（修訂）規例》**

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旅行代理商條例》（第 218 章）  
第 50(2) 條及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 1 章）第 29 條訂立）

**1. 修訂《2019 年旅行代理商（修訂）（寬免費用）規例》**

《2019 年旅行代理商（修訂）（寬免費用）規例》（2019 年  
第 111 號法律公告）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。

**2. 修訂第 1 條（生效日期）**

第 1(2) 條——

廢除

“2021”

代以

“2022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  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1 年 8 月 24 日

## 註釋

本規例將《2019 年旅行代理商（修訂）（寬費用）規例》（2019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）第 4(2) 條的生效日期，延後至 2022 年 10 月 1 日。此項安排關乎《2021 年旅行代理商（修訂）規例》所作出的修訂。